第一章　招标公告

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监理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

1.　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监理 初步设计已由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，2505-330604-04-01-552422 批准建设，施工图已由 浙绍上交许〔2026〕5000031 号 批复或行政许可，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，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;银行贷款 ，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:29.89%；银行贷款比例:70.11% ，招标人为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

2.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建设地点：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金村 。

2.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： 本项目起点位于曹娥街道金村，接曹新路与青瓷平交口，终点设置于凤凰山互通，并与凤凰山互通A匝道相接，总路线长约0.92km，　 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60km/h，路基宽度24.5米，沿线设置桥梁30m/1座 。

2.3 招标范围： 本项目主线起讫范围起点桩号K0+000～终点桩号K0+920范围内的土建（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路线交叉）、交安设施、绿化及环保工程、机电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。

2.4 监理标段划分： 本次监理计划划分1个标段，即第JL01标段，本项目主线起讫范围起点桩号K0+000～终点桩号K0+920范围内的土建（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路线交叉）、交安设施、绿化及环保工程、机电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，监理服务期： 1320 日历天，备注：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20个月【其中施工准备期监理2个月，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18个月】，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） 。

2.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： □是　☑否

2.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：□是　☑否　（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）

2.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：

□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□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（不低于40%）以上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 资质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 业绩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。

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（https://hwdms.mot.gov.cn）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“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s://wtis.mot.gov.cn）”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
☑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□3.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1）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；

（2）_____

3.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（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），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5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（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□3.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，投标人（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须为中小企业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7其他要求：_____ 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图纸）、补充、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https://ztb.zj.gov.cn/）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4.2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图纸）网上下载时间：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。

4.3 潜在投标人登录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https://ztb.zj.gov.cn/），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。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，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。

4.4 未取得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，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，取得CA数字证书。

4.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，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提交。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_年 月 日 时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（补充、澄清、修改文件）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6-12-10 14:00:00 。

5.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。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。

5.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，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将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https://ggzy.zj.gov.cn/）上发布。

7. 监督部门

行业监督部门：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
电　　话： 0575-82205110
地　　址： 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306号
邮 政 编 码： 312300

8. 联系方式

招　标　人：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地　　址： 浙江省/绍兴市/上虞区百官街道称山北路306号上虞客运中心行政楼1101室
邮 政 编 码： 312300
联　系　人： 杜女士
电　　话： 0575-82205110
传　　真： 0575-82205110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地　　址： 浙江省/绍兴市/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
邮 政 编 码： 312300

项 目 负 责 人： 李文杰
联　　系　　人： 李文杰
电　　　　话： 13757518245
传　　　　真： /
电 子 邮　件： 354249992@qq.com

招 标 人：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日期： 2026年11月19日